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8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7 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4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提升本系實習之教學成效，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第三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分發。

第四條 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上下學期或寒暑假進行。本系日間部四年級每學期開設實習學分 9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單一學期不超過 720 小時，一學年實習總數不得超過 1440 小時。

外籍生實習前，應取得工作許可，每週實習時數為 40 小時(含工作證工作時數 20 小時)。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實習說明，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第七條 未成年學生應於實習前由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且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備查。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協調一週後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期再申請實習。

第九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實習成績評分表」，逕寄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70%，實習心得報告佔總成績 30%。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並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若未辦理者，應提報實習委員會討論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參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及轉換與校外實習終止，先由系教師向學生與業界輔導教師釐清，瞭解為學生個人因素或是合作機構因素，若其因素可改善，則繼續進行實習；若其因素無法改善，則進行實習解約、轉換或終止程序。經實習機構提出不適合實習之學生，依系上權責進行轉換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勞動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講習。

第十六條 發生緊急意外或職災相關事件時，學生或實習機構指導人員應立即通知系實習輔導教師，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系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導師及家長通報問題發生狀況，並前往實習機構瞭解事件發生情形，研擬可能之處理方式。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系、校應協助實習學生，依辦法規定請求補償。

三、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作成紀錄，由系保存。

第十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性別平等事件發生，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育部、勞動部性別平等事件指導原則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